

開辦機關檔案編目作業研習會

★ 加入書籤：[f](#) [t](#) [p](#) [G](#)



機關檔案編目作業研習會中區場次，定於101.06.08假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舉辦，參訓對象由中部地區中央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並以具檔案分類編案編目等整理實務經驗及業務需求之檔案管理人員優先。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入庫



圖片來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該批檔案產生於民國47年至81年間，共計645卷，內容包括人事法令、傷亡退撫、工程機械、採購、轉帳、各項重大工程圖說、一般採購、會計帳務、法令釋疑、工安品質、財產調撥等檔案，歡迎多加利用！

▶ [國家檔案典藏新訊](#)

▶ [國家檔案現有館藏介紹](#)

國立新莊高中參訪本局樂悠遊



國立新莊高中參訪學生於本局大廳合照

國立新莊高中學生於101.5.4蒞局參訪，除向同學介紹國家檔案典藏內容概要說明、檔案檢索及申請應用流程外，也帶領大家參觀國家檔案庫房以及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參訪過程，同學互動踴躍，趣味橫生，歡迎有興趣了解國家檔案的機關團體蒞局參觀，相關參訪資訊請洽本局(02)2513-1925。

地政風華 - 彰化縣地政文物、檔案回顧展



地政風華 - 彰化縣地政文物回顧展

圖片來源：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榮耀的體驗 - 憲兵司令部八十周年特展



榮耀與忠貞-憲兵司令部八十周年特展

圖片來源：國軍歷史文物館

水到渠成 - 院藏清代河工檔案輿圖特展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自101.05.01至101.05.31止在該所地政文物館舉辦「地政風華」地政文物、檔案回顧展，此次展覽包含地政大事記、土地登記簿、權狀、地籍測量儀器及建物平面圖之演變、測量儀器展、臺灣早期地政文書圖錄、臺灣土地改革過程史料等歷史性文物，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參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4樓。

國防部自101.4.13至101.8.31止在國軍歷史文物館舉辦「榮耀的體驗-憲兵司令部八十周年特展」，藉由文物陳展與模擬體驗等方式，讓民眾了解憲兵的光榮史頁。展示內容包括介紹「憲兵機車連」、「刑事鑑識中心」、「特勤隊」、「總統府憲兵」等，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參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43號。



水到渠成 - 院藏清代河工檔案與圖特展

圖片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各界檔案展訊息，歡迎主動通知本報。](#)

[回頂端](#)



計數器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檔案樂活情報

Archives Lohas No.59

[回樂活情報首頁](#) [徵稿訊息](#) [精采回顧](#) [聯絡我們](#) [友善列印](#)

發刊日：101年5月16日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檔檔好戲](#)

[檔案瑰寶](#) [檔案最IN](#)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海洋臺灣：走尋港口的歷史

★ 加入書籤：[f](#) [t](#) [p](#) [G](#)



蘇澳港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臺灣四面環海，歷史發展與海洋關係密切。早在17世紀初期，荷蘭人、西班牙人等，即飄洋過海抵達臺灣，並留下許多彌足珍貴的歷史資產。明末清初福建及廣東等地的民眾，也是渡過黑水溝抵達臺灣，因此港口在臺灣歷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本期檔案瑰寶將從檔案裡發掘港口歷史，帶大家一起探索臺灣海運的發展！

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馬有成

臺灣拓墾發展過程中，許多移民渡海來臺，從港口登陸後逐漸往內陸發展，因此港口周邊為開發最早的地區，俗語：「一府、二鹿、三艋舺」，正代表清代臺灣拓墾的發展過程。移民在港口登陸後，沿著河流往內陸逐步開拓生活新天地。移民與貿易的發展帶動航運，因而清朝亦陸續開放臺灣與大陸往來的港口。1860年代臺灣對外國開港通商後，港口與海運的發展日益成長，往來的船隻也從原先的帆船演變為輪船，而港口建設與功能的多元化，相關造船工業也逐步有所進展，連帶促進臺灣之經濟發展。

日據初期臺灣陸路交通建設尚未完善，沿岸港口對於人員、貨物運輸及軍事往來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爾後臺灣沿岸港口與對外航線逐漸增加，日本在臺開始闢建適合輪船停泊的港口。當時臺灣重要的對外港口包括基隆、高雄兩港，而原預計在臺中修築的新高港（臺中港），卻因戰爭因素而停擺。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臺灣海運交通受到戰爭波及，不論是港口或船隻皆有損毀，致使海運發展稍有停頓。光復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港口分為沿岸港口與對外港口，其中基隆、高雄為對外港口，其餘皆為沿岸港口（花蓮港、馬公港、淡水港、臺中港、安平港、新港等）；當時對外航線計有12條航線（基隆上海線、高雄大連線、高雄天津線、基隆廈門線、高雄廣東線、高雄香港線、臺灣海南島線、基隆菲律賓線、臺灣南洋線、基隆神戶線、高雄東京線、臺灣朝鮮線）；至於沿岸航線共有4條（基隆花蓮港線、高雄馬公線、沿岸東線及沿岸西線）（註1）。為預防不法之徒偷渡，危害治安，並加強港口管制，係由憲兵負責各重要港口的檢查工作（圖1）。



1

檔號：0034/563.1/4010/1/002

案由：為擬定本省各重要港口交通檢查
辦法一份祈核備

來源機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此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使海運恢復，首要之務即為增加船隻，然鑒於臺灣沿岸沈船甚多，影響航線安全，遂進行打撈沈船工作，並成立航運恢復委員會負責調查與管理沈船撈修計畫，及頒布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民間參與撈修沈船(註2)；軍方亦於基隆、高雄及馬公等港進行打撈及修理沈船作業(圖2)。民國(以下同)35年8月，行政院並頒布打撈沈船辦法，讓打撈沈船所獲財物能依法處置(圖3-1、3-2)。



2

檔號：0034/628.4/4010/002/020



图 3-1

檔號：0036/076/7/2/034



图 3-2

檔號：0036/076/7/2/035

案由：為打撈本省沿海各港口沉船一案
申敘經過報請鑒核由
來源機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案由：為奉行政院頒發打撈沉船辦法
特電遵照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案由：打撈沉船辦法案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原先，臺灣對外港口僅限於基隆、高雄兩港，然隨臺灣與大陸貿易日漸興盛，36年2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開放臺中、花蓮及馬公三港為省際港口，並規定100噸（後改為50噸）以上之船舶才得出海往來兩岸，同時除此五港（基隆、高雄、臺中、花蓮、馬公）外，其餘港口不得停泊船隻以防走私，為此，遂有民眾陳情開放其他港口與降低船舶噸數限制（圖4-1～4-3）。爾後臺灣省政府鑒於省際貿易逐漸發達，進出口船隻物資日增，原有五港已不足因應貨物吐納之需，故於36年10月陸續開放淡水、安平、布袋、蘇澳及舊港等五港，並廢止50噸以上船隻航行省際之規定（註3）。



圖4-1
檔號：0036/076/7/2/022
案由：據請取銷不滿一百噸船舶
出省禁令覆希知照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4-2
檔號：0036/076/7/2/030
案由：據轉請開放淡水一案電復
遵照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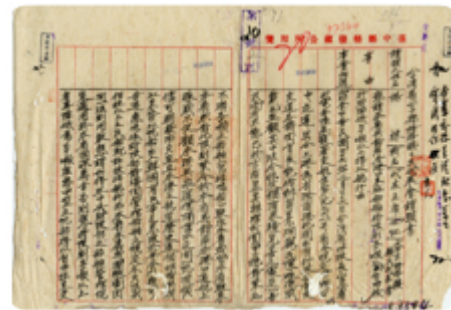


圖4-3
檔號：0036/076/7/2/041
案由：懇請本省與對岸各港口來往船
舶將限制五十噸以下自由放行
或降低三十噸以上得以航行由
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38年年底，臺灣與中國大陸沿岸航線盡失，而國際航線尚未建立之際，臺灣海運發展也受到限制，為此政府以貸款方式協助各輪船公司渡過難關，並逐漸增闢對外定期航線，奠定臺灣海運重新出發之基礎（註4）。

臺灣海運逐漸恢復之際，民國60年代政府為改善經濟結構並奠定經濟發展基礎，行政院蔣經國院長宣布推動十大建設，加強基本建設，藉以改善經濟結構進而加速經濟成長。在十大建設中有六項為交通建設，涵蓋內陸運輸、機場及港口，其中在港口方面則為闢建臺中與蘇澳兩港。

臺中港選定於臺中縣梧棲鎮，其闢建目的是建造臺灣中部兼具商港、漁港與工業港之多目標人工港，以解決基隆、高雄兩港擁擠，並可促進臺灣中部地區發展，縮短中部地區進出口貨物運輸時間及降低運輸成本(註5)。有別於基隆、高雄兩港為天然港口，臺中港則為人工港口，並利用挖泥回填海埔新生地，提供港埠及工業發展之用（圖5-1、5-2）；65年10月臺中港第一階段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正式啟用，而中國造船廠亦於臺中港區規劃設廠（圖6-1～6-3）。



臺中港通航紀念參觀證
照片提供：馬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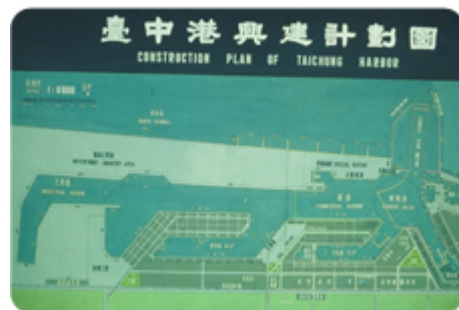


圖5-1
檔號：0062/0110117/002
案名：臺中港施工幻燈片
來源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5-2 臺中港施工照片
檔號：0062/0110117/001
案名：臺中港施工相片
來源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6-1 臺中港啟用通航紀念碑

檔號：0062/0110117/002

案名：臺中港施工幻燈片

來源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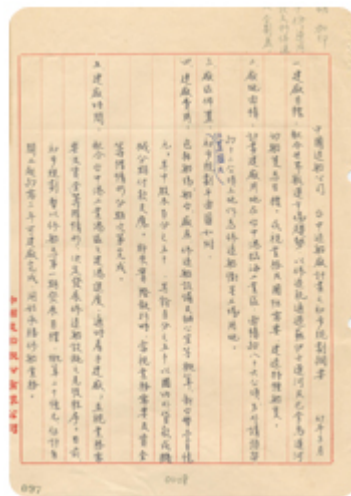


圖6-2

檔號：0061/80818150/01

案名：建設計劃

來源機關：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圖6-3

檔號：0061/80818150/01

案名：建設計劃

來源機關：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臺灣光復初期，宜蘭蘇澳地區僅有兩處漁港（南方澳、內埤），54年7月因應地方發展，政府於南方澳北邊動工興建小型商港，以供貨輪停泊之用（註6）；十大建設推動期間，政府決定闢建蘇澳港為國際港口，於63年7月正式動工，完工後將引導進出口工業設置於宜蘭地區，促進該地經濟發展，同時紓解基隆港擁擠狀況（註7）。蘇澳港全部工程歷時九年，72年6月全部完工，成為基隆港附屬港口，以便利東部地區之貨物集散（圖7-1～7-3）。



圖7-1

檔號：0063/0110117/003

案名：蘇澳港施工幻燈片



圖7-2

檔號：0063/0110117/003

案名：蘇澳港施工幻燈片



圖7-3

檔號：0063/0110117/002

案名：蘇澳港施工相片

來源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來源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來源機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臺灣由於天然的海島地理條件，造就繁榮的經貿發展，各種活動也與海洋關係密切。不論是品嚐海鮮或從事海上活動，港口常為首選地點，周遭地區也因而成為重要之觀光遊憩景點。「一府、二鹿、三艋舺」，這些在歷史上出現的港口，現今雖已淤積，然仍保留昔日「海味」，轉型成為重要之觀光地區。下次要到港口享受海鮮或欣賞美景前，別忘了到「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看看這些港口的歷史檔案，來趟港口深度之旅吧！

註釋：

- 註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34年10月25日-35年1月24日）》，（臺北市：編者，民35），頁83-84。
- 註2 （1）黃玉齋主編，《臺灣年鑑（3）》，（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民90），頁897；（2）檔號：0034/628.4/4010/001/051，案由：為函請對於航運恢復委員會所施撈修沉船工作隨時予以協助由。來源機關：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 註3 《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冬字號第7期，頁110-111。
- 註4 中華民國交通史編纂執行小組，《中華民國交通史》，（臺北市：交通部，民80），頁587-590。
- 註5 檔號：0067/80818150/02，案名：建設計劃。來源機關：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 註6 中華民國交通史編纂執行小組，《中華民國交通史》，（臺北市：交通部，民80），頁808-809。
- 註7 檔號：0067/80818150/02，案名：建設計劃。來源機關：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回頂端 ▲



計數器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e指搞定~機關檔案目錄查詢及瀏覽功能簡介

★ 加入書籤: [f](#) [t](#) [p](#) [G](#)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是國內最為豐富的政府檔案資源查詢網站。為讓使用者能夠快速檢索該網站之檔案資源，本文將就其目錄查詢及目錄瀏覽等功能進行扼要介紹。

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科長 張嘉彬

壹、前言

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建置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Navigating Electronic Agencies Records，以下簡稱NEAR，網址：<https://near.archives.gov.tw>），係提供民眾查詢各機關（含公立大專院校）及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所管有之檔案目錄資訊。該查詢網之所有目錄皆係由各機關依檔案法相關

法令規定定期彙送公布，自民國91年建置以來，目前已有約5億3仟萬餘筆檔案目錄資訊。使用者可利用目錄查詢或目錄瀏覽二種方式，檢索所需要的檔案。



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

本查詢網可使用「簡易搜尋」及「進階搜尋」等二種方式進行檔案目錄之搜尋，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簡易搜尋

您如想要找尋非特定檔案或對檔案資料特性不瞭解，建議使用簡易搜尋方式，只要於空白輸入欄中，輸入想要查詢的字詞，如「颱風」、「埔里」等，就可以找到相關的檔案。不過，如果您使用一個以上的字詞，則必須在二個字詞中間以一個空格隔開，如「內政部 地方自治」，表示查詢的目錄內容須同時出現「內政部」及「地方自治」二個字詞（如圖1），以縮小您的查詢範圍。

A screenshot of the '簡易搜尋' (Simple Search) interface. It show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內政部 地方自治'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Local Self-Government) entered.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options for '每頁顯示' (Items per page) set to 10 and '排序方式' (Sort by) set to '依相關性' (By Relevance). A '搜尋' (Search) butto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圖1 簡易搜尋畫面

二、進階搜尋

您如想要找尋特定檔案或指定特定欄位進行比較精確之查詢，建議您使用進階搜尋方式。進階搜尋可指定查詢詞在特定欄位進行查詢，如案名、案由/內容摘要、發文者/檔案產生機關、來文者、主

題、附件名稱或上述所有欄位。此外，您可進一步加上特定機關、特定期間及特定檔號進行限縮查詢，讓您的查詢結果更加精確（如圖2）。此外，您也可利用「分類號搜尋」功能查詢某特定類目名稱之檔案目錄。

圖2 進階搜尋畫面

（一）進行特定欄位搜尋

您如想要搜尋特定關鍵詞之檔案目錄，只要在「搜尋字詞」之空白欄中，輸入想要查詢的字詞（如使用一個以上字詞，則在二個字詞中間以一個空格隔開），並點選查詢之欄位（可複選），就可開始進行搜尋。不過如果您想要排除查詢某些字詞，您可以在「但不包含」之空白欄中，輸入想要排除之相關字詞即可（如有多個字詞，則二個字詞中間一樣以一個空格隔開）。

（二）查詢特定機關之檔案目錄

您如想要搜尋特定機關之檔案目錄，請在「機關名稱」輸入完整之機關全銜，例如想要查詢「檔案管理局」目錄資料，則需鍵入「檔案管理局」，才能找到較完整之資料（如圖3）。倘若您不確定機關之全銜名稱，可點按「機關搜尋」進行查詢，系統將提供相關機關全銜清單供您點選，並自動將選擇之機關名稱帶入進行查詢。此外，若您勾選「含所屬機關」之選項，則可以查詢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檔案目錄。



圖3 機關搜尋畫面

三、縮小查詢結果

若您搜尋出的查詢結果筆數過多，可利用畫面最下方之限縮搜尋結果功能，輸入另一個關鍵字，再點按「搜尋」，即可在原來的搜尋結果中縮減您的查詢結果（如圖4）。



圖4 縮小查詢畫面

參、檔案目錄及分類表瀏覽

一、機關檔案目錄瀏覽

「機關檔案目錄瀏覽」係以樹狀結構呈現各機關之檔案目錄，點選後可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的隸屬關係進行展延，方便查看各機關所彙送公布之檔案目錄(如圖5)。



圖5 機關檔案目錄瀏覽畫面

二、機關分類表瀏覽

「機關分類表瀏覽」係以樹狀結構呈現各機關之檔案分類表，點選後可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的隸屬關係進行展延，方便瀏覽及下載各機關歷次修訂的檔案分類表，並可依照檔案分類號或類目名稱瀏覽相關之檔案目錄(如圖6)。



圖6 機關分類表瀏覽畫面

肆、申請檔案

目錄查詢過程中，您可隨時將感興趣之檔案目錄，利用「加到我的檔案夾」功能暫存於系統，以方便後續透過系統直接產生申請書後，向檔案管有機關申請檔案，不過在使用上述功能前，您須先到「顧客中心」選項下辦理帳號申請作業。申請帳號後，您可在查詢時，勾選想要申請之檔案目錄，點按網站下方之「製作申請書」，待系統產出檔案應用申請書，您可直接點按申請書最下方之「列印」功能，列印出申請書並簽名後，即可送交該檔案管有機關申請應用檔案（如圖7）。

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archives	70年11月23日	A196766432	地址： (104)台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 電話(H)： (02)25131924 電話(O)： e-mail： test@archives.gov.tw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地址： 電話(H)： 電話(O)：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0078/103.02/1/1/039	教育部會報	閱覽、抄錄
2	0078/103.02/1/1/041	教育部會報	閱覽、抄錄

申請目的：☒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須知：
1. ※標記者，請填寫完整。
2.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3. 代理人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4.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5.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予駁回。
6.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7.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a. 涂註、塗改、更換、抽取、圖點或污損檔案。
b. 折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c.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圖7 系統產出之檔案應用申請書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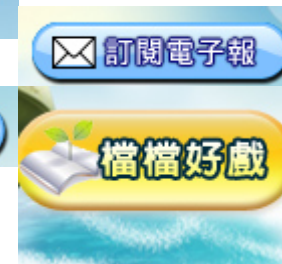
NEAR提供整合之機關檔案目錄資訊及便捷之檔案目錄查詢服務，民眾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透過此單一窗口，快速查詢各機關檔案目錄，以申請應用檔案，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促進檔案開放應用及發揮檔案功能之目標，實為政府機關檔案資源查詢的最佳利器。有關於NEAR更詳細之使用說明，歡迎您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檔管人員)/[下載專區](#)下載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使用指引，或請您參閱本查詢網之「使用說明」及「常見問題」，或電洽本局應用服務組，聯絡電話：(02)2513-1923，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計數器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組改頭班車~接管文書流程管制業務

★ 加入書籤: [f](#) [t](#) [p](#) [G](#)



民國(以下同)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正式啟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稱研考會)自同日起也將文書流程管制業務移撥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本局)辦理。秉持「無縫接軌」的理念推動文書流程管制業務，本局亦兢兢業業規劃辦理各階段事項，終能順利搭上組改頭班車，確保服務不打烊。本文將介紹本局接管文書流程管制業務前之籌備作業及後續之辦理情形。

檔案管理局企劃組

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20餘年推動，終於在101年1月1日正式上路，研考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及推動文檔資訊合一政策，同日將文書流程管制業務移撥本局辦理，即日起本局不僅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時負責推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文書流程管制業務。

文書流程管制與檔案管理皆為各機關重要行政業務之一環，然二者之內容大不相同，本局須妥善規劃、充分準備，方能於研考會既有基礎下順利接管，茲就本局接管該業務前之「籌備期」及接管後「啟動期」2階段辦理情形分述之。

一、籌備期(100年2月至12月)

(一) 協調合作

- 1、本局為深入了解接管業務之細節，核派企劃組人員於100年 2月間赴研考會向主管文書流程管制業務之管制考核處(以下簡稱管考處)請益，並確認本局接管範圍包括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之釋示與研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行政院及所屬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等3類業務。
- 2、研考會管考處與本局企劃組各派1名人員擔任聯繫窗口，移撥業務之細節事項，均先透過該窗口溝通協調，再進行內部討論以求儘速達成共識。
- 3、藉由研考會定期召開之「文書及檔案業務聯繫小組」會議，進行接管業務相關議題之研商，縮短公文往返時間。

(二) 薪火相傳

- 1、商請研考會管考處提供文書流程管制業務相關作業說明及SOP、常見問題QA、近年舉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及文書流程管理講習等參考資料，並分送本局相關同仁參閱。
- 2、本局於100年5、6、11及12月間分派人員隨同研考會管考處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故宮博物院等機關進行公文檢核作業；另派員參與研考會於同年12月6日舉辦之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藉以觀摩有關公文檢核作業及研習會辦理情形。
- 3、研考會管考處派員於100年11月間至本局講授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分享實務經驗。本局企劃組廣續就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讀書會，進行深入研究與討論。

(三) 配套措施

- 1、法制作業：
配合接管文書流程管制業務需要，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第2條，關於本局掌理事項新增「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另增修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相關內容。

2、系統作業：

依文書及檔案業務聯繫小組第12次會議決議將公文時效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及線上簽核填報系統等系統首頁，彙整於本局建置之專屬網頁，俾利各機關視填報內容需要登入各系統。



▲ 本局網路填報系統專屬網頁

3、檔案移交：

研考會移撥本項業務有關之移交檔案範圍、作業事項與期程，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接管作業計畫。本局除於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增修相關類目等資料外，針對已完成移交點交之檔案，已設專區存放接管之檔案；並於檔案分類號前增加代碼，俾與本局原檔案有所區別。

4、人力配置：

辦理研考會管考處移撥科員1人之進用，以及約僱人員1人之約僱計畫作業。

(四) 進度管控

配合移撥業務及時程，就法規、檔案及人員等，研擬相關工作項目及預定完成日程，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檔案管理局工作分組執行管制表進行管控，並視需要提該分組或本局主管會報討論，俾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作。

二、啟動期(101年1月1日起)

(一) 宣導新任務：

- 1、為便外界了解本局於101年1月1日正式接管文書流程管制業務，爰於100年12月30日函知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周知。
- 2、配合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新增文書流程管理網頁，包含前言、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公文時效統計等次網頁，供機關及民眾瀏覽相關資訊。

:::現在位置:首頁(一般民眾) » 文書流程管理 » 公文時效統計



公文時效統計

按「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行政院暨所屬一級機關每月10日前，將機關上一個月之公文時效統計資料於網站 http://stat.good.nat.gov.tw/sys_od 填報，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由本局彙整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布，目前包括一般公文統計、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統計、人民申請案件統計、訴願案件統計、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專案管制案件及監察案件統計等7類公文時效統計。

公文時效統計表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101.02.02

本頁點閱瀏覽次數：1970



▲ 本局全球資訊網文書流程管理網頁

(二) 施政無縫接軌

- 1、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本局接管後視需要就該規範之規定釋示，另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修正，刻正研修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相關規定。
- 2、公文時效按月統計、按季函送研考會：業彙竣行政院及所屬一級機關100年12月至101年4月之各月公文時效統計、100年第4季及101年第1季7類公文處理時效統計，其中月統計資料已張貼本局網頁公告，季統計資料則函報研考會。
- 3、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與研習會：101年度將規劃辦理2次機關公文訪查及1次文書流程管理教育訓練。

本局能順利接管文書流程管制業務，確保服務不中斷，研考會之經驗傳承及提供業務協助裨益良多，由於研考會與本局相關單位傳承無間，以及本局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控管各工作項目，始得如期如質完成接管作業。未來，本局將朝向提高機關公文辦理時效，提升行政效能之目標持續

努力。

回頂端 ▲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